

2023 望京街道街面巡防队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甲方为了加强辖区治安管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提供花家地片区街面巡防保安服务项目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派遣数量、期限及服务地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 50 名，并配备 9 座车一辆在望京街道平安办和派出所的组织、指导下开展治安巡逻。队员年龄原则上须在 18-50 周岁之间（续聘队员可以放宽至 55 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政治可靠、素质较高、有较强责任心、身体健康、热爱治安巡防工作。

第二条 派遣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地点为望京街道办事处管辖行政区域内

二、派遣保安员工作职责

第四条 派遣保安员应履行如下职责：

1、在望京街道平安办和派出所的组织、指导下开展治安巡逻防范，认真查找影响辖区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的突出问题或隐患，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2、积极对村民开展治安防范知识宣传，增强群众自我防范意识，动员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对发现或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妥善维护好正常治安秩序。

4、对已发生的群体性事件、治安或刑事案件以及重大灾害性事故，按照望京街道平安办或派出所的部署协助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防止事态或损失进一步扩大。

5、在望京街道平安办或派出所的指导下，积极完成重大活动及敏感时期的安全保卫、清理整治、抢险救灾等安保任务。

6、对执勤地区进行 24 小时盯守，发现可疑人、可疑事及时报告处置。

7、参与辖区应急值守及相关其他工作。

8、严格按照三定原则即定岗位、定职责、定人员。建立每日考勤，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巡防队员实名制花名册及人员档案（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健康状况、身份证号、照片等基本内容）。

9、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确定勤务方案，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五条 派遣巡防队员 50 人，保安服务费一个月合计

为¥200000.00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三个月合计为¥600000元（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另为保障上勤、巡逻岗位使用，需1辆9座车保障，每辆车每月合计为¥6000元（人民币陆仟元整），三个月合计为¥18000元（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服务费总计三个月618000元（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元整）。以上费用包括巡防队员劳动报酬、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及有关的社会福利基金、加班费等所有费用。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一次性支付，月考勤按月递交。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面值专用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依照《关于加强街乡社会治安巡防队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对巡防队员进行管理。

第八条 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第九条 甲方有义务按时支付保安人员的保安服务费。严格执行考勤制度，甲方有权不定期进行查岗、查额，依据勤务方案，如查实出现脱岗、缺额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的服务费总额2%-10%，并以书面通知形式予以警告，出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利提前结束合同。

应在本合同届满前半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争议解决

第二十九条 在履行协议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第三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9.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9.28.